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〔2018〕18号

关于推荐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“突出贡献奖”“优秀工作者”和“优秀裁判员”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在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大赛执委会根据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》和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开展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“突出贡献奖”“优秀工作者”和“优秀裁判员”推荐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贡献奖

“突出贡献奖”颁发给为2018年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赛区、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。

承办院校基本条件：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，精心组织，全力保障大赛顺利进行，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且获得参赛师生一致好评。

赛区执委会负责推荐优秀承办院校，承办赛项超过10个的赛区推荐2所院校，承办赛项不超过10个的赛区推荐1所院校。大赛执委会将根据参赛院校师生对承办院校的评价，审核评定获奖院校。

合作企业基本条件：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配

合大赛筹备工作，资助大赛资金和设备，圆满完成大赛任务且获得参赛师生的一致好评。

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依据赛后检查等情况，确定优秀赛区；根据合作企业的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并结合参赛院校师生对合作企业的评价，确定优秀合作企业。

二、优秀工作者

“优秀工作者”颁发给为 2018 年大赛做出贡献的赛项专家、监督员、仲裁员和赛务工作人员（含赛区和承办学校工作人员）。

基本条件：在赛事筹备、组织过程中，能严格执行大赛各项制度规定，为赛事成功举办付出辛勤劳动，贡献突出，且获得参赛师生的好评。

赛区执委会负责推荐赛区或承办学校工作人员，每个赛项推荐 1 名。赛项执委会负责推荐赛项专家或赛项仲裁员，每个赛项推荐 1 名。大赛执委会将根据参赛院校师生对赛项工作人员的评价，对各赛区、赛项推荐的优秀工作者进行审核评定。

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推荐优秀监督员，根据监督员履职工作情况，结合参赛院校师生对赛项监督员的评价择优评定。

三、优秀裁判员

“优秀裁判员”颁发给为 2018 年大赛执裁工作做出贡献的赛项裁判员。

基本条件：能严格执行大赛各项制度规定，作风正派、执裁工作认真负责、成绩突出，得到裁判团队及参赛师生的广泛认可。凡有投诉记录的一票否决（恶意投诉除外）。

赛项执委会负责推荐优秀裁判员，每个赛项推荐 1 名。大赛

执委会将根据参赛院校师生对赛项裁判员的评价进行审核评定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相关单位于2018年8月20日之前,将填写好的推荐表(见附件)打印盖章后(一式一份),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,并将推荐表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陶梁梁 010-58582423 18969930931

李海涛 010-58581135 13863651360

邮 箱: 2018@chinaskills-jsw.org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管楼
211室

邮 编: 100120

- 附件: 1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奖推荐表
2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工作者推荐表
3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裁判员推荐表

2016-2020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2018年7月23日